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29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及相關資料共7份（19484969_1113029961_1_ATTACH1.pdf、
19484969_1113029961_1_ATTACH2.pdf、19484969_1113029961_1_ATTACH3.jpg、
19484969_1113029961_1_ATTACH4.pdf、19484969_1113029961_1_ATTACH5.pdf、
19484969_1113029961_1_ATTACH6.pdf、19484969_1113029961_1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111年度兒童節「童心
同在 平等對待」兒童權利徵圖比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2月16日社家幼字第
1110660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之理念及精神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
庭署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邀請學齡前、國小及國中兒童、
少年踴躍投稿，並設計教案學習單，供教師納入教學活
動，引導其瞭解不歧視議題，學習尊重差異。

三、旨揭活動辦法如下：

- (一)徵圖主題：以「不歧視」為核心概念，藉「四格漫畫、
主題海報及創意填色」形式，讓孩子們對自己的權益進
行探索。

電子
文
時

3

濱江實中 1110218



QKAA1116000991

(二)活動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前將作品與作品資訊卡掛號寄出，並完成線上報名，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。作品最晚須於111年3月15日下午4時前送達收件地址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三)參與資格：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（國小2年級以下含幼兒園或未就學之幼兒）、國小中高年級組（國小3-6年級）及國中組。

(四)獎勵辦法：

- 1、國小中高年級組、國中組：各取第一名至第四名、佳作6名。第一名至第四名每人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金。第一名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、第二名獎金6,000元、第三名獎金3,000元、第四名獎金2,000元；佳作每人頒發獎狀、獎金1,000元。
- 2、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：取佳作10名，每人頒發獎狀、獎金1,000元。

四、相關比賽資訊可參考活動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GoGqxd>

，或逕洽承辦人李先生，電話：02-86925588轉分機5084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
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
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